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

傳真：(02)26349410

承辦人及電話：盧翠杏(02)26319800#1289

受文者：如正(副)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訊業字第107000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遵示邀集金融相關單位，共同研議「自動啟動救災捐款免跨行手續費機制」之可行性，詳如說明，報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鈞會107年6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22220號函。

二、本公司業遵示於107年10月19日邀集金融機構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相關單位，共同研議「自動啟動救災捐款免跨行手續費機制」（下稱本機制）之可行作法，謹摘陳重點於后（會議紀錄詳附件「討論事項第二案」）：

（一）啟動時機：當發生災害(指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水災或其他重大災害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者)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（如：衛福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等）或各縣市政府公告救濟帳號時。

（二）作業程序：由財金公司通報金管會後，即以傳真簡函通知金融機構，並適時發布新聞周知社會大眾。

（三）適用範圍：在一定期限內，經由財金公司「金融資訊系統」各項跨行服務之救災捐款者，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均免收救災捐款跨行手續費。

三、本機制經研議可行，謹說明於后：

- (一)有關免收跨行手續費乙節，事涉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之交易處理費收益，本案業經107年10月19日召開全體金融機構會議決議通過。
- (二)為求審慎周延，本公司嗣於107年10月31日以金訊業字第1070003399號函，取得全體金融機構配合本機制，共同減免跨行手續費之同意書在案。
- (三)本機制設定經中央主管機關（如：衛福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等）或各縣市政府公告救濟帳號為啟動之必要條件，確保符合救災勸募公益事宜。
- (四)本機制可有效縮短作業時程，達到提升救災捐款事宜之執行效率。

四、綜上所陳本機制，擬於報奉鈞會核可後實施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林國良